

第 010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委 员 提 案

提 案 人： 李 飞

工作单位： 青城镇人民政府

组 别： 青城组

联系电话： 15166077776

案 由： 关于加快黄河食品产业园建设的建议

提交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背景：

青城镇黄河食品产业园是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力求从源头上解决高青农业有规模无品牌，有产量无销路，无品牌形象，无品牌溢价的窘境，是完善高青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要举措，项目也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认可。在各级的共同努力下，青城食品产业园获得省级发改部门的试点批复，白名单工业项目可以在黄河流域作为试点园区先行先试。

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园区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占地 50 亩，建设食品加工车间 5 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了资金投入、土地政策等项目难题，特别是在现有的形势下，企业投资园区的积极性不高，仅仅靠镇政府的投资力度小，见效慢，严重制约了全县农产业产业化、规模化、示范化进程。

建议：

一是将青城镇的食品产业园项目纳入全县的工业发展布局，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集中全县之力做大做强高青食品加工产业。二是县直相关单位和部门积极帮助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块的招商引资工作；农业和市场管理部门提炼高青大农业的品牌形象，高青所有农业产品纳入品牌下统一管理运营，通过久久为功的努力，打造高青农业大产业品牌。三是以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为抓手，各镇持续用力，加大土

地流转力度，为农业品牌做大做强腾出更多空间。四是受国土空间规划的制约，产业园区的扩园和增容都收到了一定程度的制约，自然资源部门在国土空间修订时给与园区更大发展空间。